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706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

　　黃冠偉律師

被　　告　鍾明輝

　　鍾秋香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訴外人鍾秀蘭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被繼承人鍾金海所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代位人鍾秀蘭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85頁），原告前揭所為，乃係基於其代位被代位人鍾秀蘭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鍾秀蘭前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

（下同）102,395元，及其中90,344元自民國95年7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鍾金海於108年1月13日死亡，遺有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鍾秀蘭及訴外人鍾金雄繼承而公同共有，嗣鍾金雄於110年12月17日死亡，被告為鍾金雄之繼承人。系爭土地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強制執行拍定，實行分配後，尚可發還鍾秀蘭及被告578,778元（下稱系爭分配款）。系爭分配款仍由被告公同共有，未為協議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然鍾秀蘭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應繼分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訟，代位鍾秀蘭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鍾金海於108年1月13日死亡後，遺有系爭土地，其債務人鍾秀蘭與鍾金雄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2分之1，嗣鍾金雄於110年12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系爭土地則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強制執行程序拍定並分配金額，鍾秀蘭與被告分別繼承及再轉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分配款，現仍公同共有而未為遺產分割等情，有本院109年度執字第51400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執行通知分配函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01、1491號家事公告、鍾金海及鍾金雄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且有被繼承人鍾金海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執行卷宗、108年度司繼字第301、1491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舉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則為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所分別明定。是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或依遺囑所定分配比率，或依法定應繼分，當然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而成為公同共有；而繼承人所繼承者，既僅為財產權，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繼承人之債權人，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時，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自無不許之理。本件原告之債務人鍾秀蘭與被告分別因繼承、再轉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分配款，且債務人鍾秀蘭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迄未清償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主張其債務人鍾秀蘭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其未能受償，其為保全債權，有代位債務人鍾秀蘭請求分割鍾金海之遺產即系爭分配款之必要，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繼承人欲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遺產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判要旨參照），且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要旨可預參照）。經查，系爭分配款係被繼承人鍾金海之遺產，由鍾秀蘭、鍾金雄共同繼承，嗣鍾金雄死亡，其遺產則由被告共同繼承等節，有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01、1491號家事公告、鍾金海及鍾金雄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7、63至91頁），依上開規定，被代位人鍾秀蘭及被告就此遺產即系爭分配款之應繼分應為各2分之1，被告3人共同繼承鍾金雄部分則維持公同共有，且就卷內卷證資料所示，系爭分配款無任何不能分割之情形或契約訂有不可分割之期限。則本院斟酌共有人之關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其分割方法，應由全體繼承人即被代位人鍾秀蘭及被告各按其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鍾秀蘭請求其與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分配款，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本件原告代位鍾秀蘭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鍾秀蘭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一：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權利範圍
1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發還原債務人鍾金海之繼承人鍾秀蘭、鍾明順、鍾明輝、鍾秋香（上三人為鍾金雄之繼承人）之分配款	新臺幣578,778元	公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被代位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鍾秀蘭	1/2	
2	鍾明順	公同共有1/2	為被繼承人鍾金海之繼承人鍾金雄之再轉繼承人
3	鍾明輝		
4	鍾秀香		

附表三：原告原起訴聲明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鍾秀蘭	1/2

（續上頁）

2	鍾明順	1/6
3	鍾明輝	1/6
4	鍾秀香	1/6